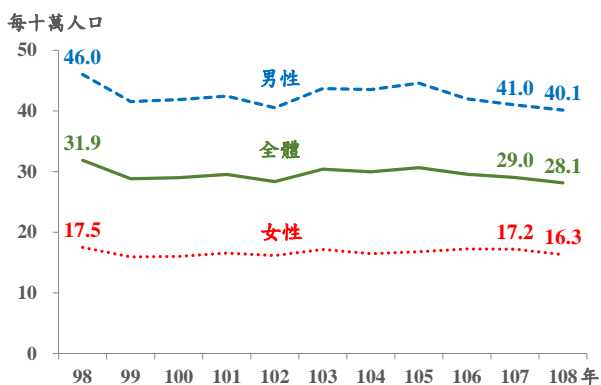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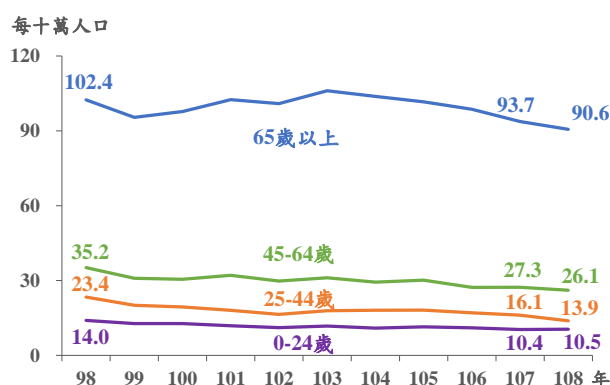
國人事故傷害死亡概況

- 一、事故傷害死亡係指因非蓄意性傷害事件而死亡，自 97 年以來皆居國人死因第 6 位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8 年我國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6,640 人，較 107 年減少 206 人(-3.0%)，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8.1 人，較 98 年 (31.9 人) 減少 3.8 人，主因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減少，運輸事故死亡率由每十萬人口 16.0 人降至 13.1 人所致。
- 二、依性別觀察，108 年男性事故傷害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40.1 人，為女性 (16.3 人) 之 2.5 倍，與 98 年相較，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減少 5.9 人，女性則減少 1.2 人；若以年齡組別觀察，108 年 65 歲以上年齡組之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90.6 人，為全體 (28.1 人) 之 3.2 倍。近 10 年各年齡組死亡率雖呈微幅起伏波動，惟整體趨勢均緩步下降，另年齡組之死亡率高低亦與年齡大小呈正相關。

近 10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按性別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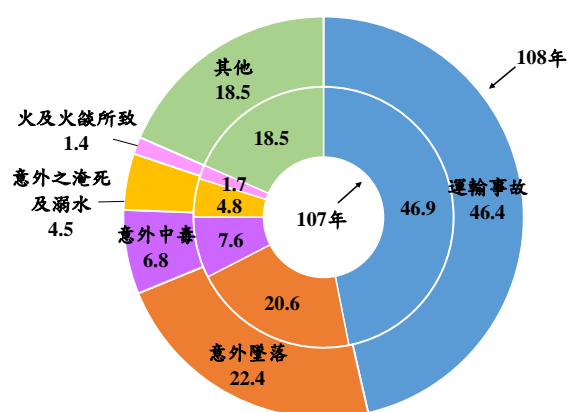


近 10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按年齡組分



- 三、就發生原因觀察，108 年以運輸事故死亡 3,082 人 (其中機動車交通事故 2,814 人) 為主，占 46.4%，較 107 年減少 127 人，意外墜落 1,487 人 (增 78 人) 次之，占 22.4%，另意外中毒 450 人 (減 69 人) 與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302 人 (減 24 人)，各占 6.8% 與 4.5%，4 項合占逾 8 成。

事故傷害各原因死亡人數占比 (%)



- 四、108 年事故傷害死亡年齡中位數 63 歲，男性為 60 歲，女性則 70 歲，男性低於女性 10 歲。以 OECD 所設定預期可活存年限為 75 歲來看，我國 75 歲以下事故傷害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(AYLL) ① 為 25.5 歲，男性較女性之損失年數多 3.2 年，且較 107 年之 2.7 年差距增 0.5 年。

事故傷害死亡年齡中位數及平均生命年數

	死亡年齡中位數 (歲)			75 歲以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(年)		
	108 年	107 年	增減數	108 年	107 年	增減數
兩性	63	62	1	25.5	26.1	-0.6
男性	60	59	1	26.3	26.8	-0.5
女性	70	69	1	23.1	24.1	-1.0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某項死因之平均生命年數損失 (AYLL) 係指潛在生命年數損失 (PYLL) / 該死因之死亡人數，其中 PYLL 指各年齡之 (預期可活存年限 - 死亡時之年齡) 與該年齡死亡人數之乘積總和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